

Light is OSRAM

通用销售条款及条件

本通用销售条款及条件（“本条件”）由以下双方：

欧司朗光电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是：江苏省无锡市锡勤路 57 号（以下简称“卖方”或“欧司朗”）；和

_____，其注册地址是：_____（以下简称“买方”），

经友好协商，双方就下列条款和条件达成一致意见：

1. 总则

- 1.1 除非卖方明确以书面形式同意，在任何情况下，买方的通用条款或条件（包括买方声称适用于任何订单、订单的接受、产品规格或其他文件的通用条款或条件）概不适用。
- 1.2 以下所列条件适用于卖方作为产品出售人或潜在出售人的所有商业交易，除非卖方另有明确书面同意，否则对此等条件所做的变更无效。
- 1.3 如以下所列条件与具体合同不一致的，应以双方签署的具体合同中的条款为准，除非在合同中已确认该等不一致约定并明确说明以本条件内容为准。

2. 订单与订单的确认

- 2.1 买方须以卖方接受的电子或其他数码的方式向卖方发出所有订单（以下简称“订单”），列明下述项目：(i) 产品种类；(ii) 产品数量；(iii) 适用的单价；(iv) 订单总价，以及(v) 交付时间和地点。除非买方在订单上明确提出且卖方以书面或实际交付的方式明确接受两个或以上的交付地点，否则每份订单只可指定一个交付地点。买方须对订单上任何不正确信息承担责任。
- 2.2 若 (a) 卖方以书面形式确认某一订单（“**订单确认书**”）；或者(b) 卖方已经按照某一订单向买方发货，则该份订单应视为已被卖方确认（“**受确认订单**”）。
- 2.3 在卖方确认订单前，订单对卖方不具有约束力，如卖方不同意订单内某些条款，买卖双方须本着诚信原则协商和解决分歧，以便买方能重新发出一份最终的订单，以使之能被卖方无异议的确认，或者，卖方可自行发出具备新条款的订单确认书，由买方拒绝。
- 2.4 所有订单/订单确认书均须受合同和本条件的约束，而不论他们有否在订单/订单确认书中被提及。

3. 交付

- 3.1 除非买卖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产品须根据在受确认订单上注明的交付条款（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10）进行交付。
- 3.2 产品的灭失风险在交付时转移给买方。
- 3.3 除非买卖双方另有书面协议，否则产品应按照卖方的标准包装交付。
- 3.4 买方须根据受确认订单进行收货，如买方未能接收货物，则：
 - (a) 在卖方已接受确认订单准备好产品并使其处于可交付状态时，产品应视为已交付，产品的灭失风险亦同时转移给买方；及
 - (b) 卖方可选择（但无义务）安排储存产品，由此所引起的费用须由买方自行承担。

- 3.5 买方不得因为微小瑕疵拒收货物。
- 3.6 卖方可通过多次交付完成货物的交付。若货物经多次投递或交付的，卖方有权就每次投递或交付单独开具发票。

4. 价格和付款条件

- 4.1 价格条款以在受确认订单上订明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10》为准。价格以合同或受确认订单上指定的货币计价。价格中已包括了适用的法律和《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10》的交付条款下卖方应当承担的包装费用、增值税、消费税以及其他税费和关税，但不包括适用的法律和《国际贸易术语解释规则 2010》的交付条款下买方应当承担的增值税、消费税或者其他税款和关税。
- 4.2 若卖方的成本组成因素中存在一个或多个价格波动的，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工资、保费、运费、汇率和税款等，卖方有权相应调整产品价格。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产品的价格调整。除非买方在收到该等价格调整通知后 14 天内告知卖方将终止本条件的，应视为买方已同意该等价格调整。
- 4.3 除非买卖双方另行书面同意，产品价格的付款应根据合同和/或订单确认书中双方书面同意的付款条款、由买方向卖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
- 4.4 买方准确的付款日期应以卖方收到货款之日为准。
- 4.5 付款时间是至关重要的。若买方延迟向卖方付款，在卖方可以享受的其他救济权利之外，买方应就到期未付的价格向卖方支付利息，利率为每月 1% 或法律所允许的最大额度。利息自到期之日起算，截止至所有未付款项全部收讫之日。除此之外，如果买方以发票所载币种以外的其他币种进行支付，买方应对卖方由于支付币种和发票所载币种之间的汇率差产生的损失进行赔偿。
- 4.6 买方不得从货款中减去或暂扣任何有争议（指买卖双方仍未就和解方法达成协议，任何终局仲裁裁决或法院判决仍未作出的情况）的价款。
- 4.7 如买方订购任何专供买方的产品，卖方可要求买方在其开始生产前先支付不低于总价款的 20% 作为定金。如果买方取消该订单或未能及时支付购买价格的余款的，除卖方有权获得适用法律项下的所有其他赔偿外，买方并须完全放弃订金及其他由此引起的任何权利。

5. 所有权的保留

- 5.1 除非另行约定，产品的所有权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转移给买方：(i) 产品已经交付给买方；并且(ii) 卖方已经收到了买方支付的全额货款。信用证或汇票（如有）不得视为货款的支付。
- 5.2 在所有权转移给买方之前：
 - (a) 卖方有权重新取回、出售或通过其他方式处理和/或处置所有或部分的产品；
 - (b) 卖方及其代理和员工有权在任何时候无需提前通知进入全部或部分产品的仓储地点或任何卖方合理相信产品被存储的地点；
 - (c) 买方应采用令卖方合理满意的方式存储或标记产品为卖方所有；以及
 - (d) 买方应以产品的重置价值为产品投保，并在保单上安排卖方作为受益人。
- 5.3 无论产品所有权是否由卖方保留，产品的风险应在交付时转移至买方。

6. 质量和检验

- 6.1 交付的产品质量须符合买卖双方一致同意的产品规格及/或质量标准，如没有一致同意的产品规格及/或质量标准，则须符合欧司朗标准的产品规格或普遍适用的行业质量标准。
- 6.2 交付时，买方须就产品的数量和质量进行进货检查。如买方在产品交付后五（5）个工作日内，没有针对产品的数量或者明显的缺陷提出异议的，则视为产品完全符合合同、本条件和受确认订单的约定，并须视为

买方已接受产品在数量和质量上均符合其要求且状况良好。在产品交付后十二（12）个月内或双方在合同中另行约定的交付后的特定期间内（以下简称“质保期”），买方可以对产品不符合本条件第 5.1 条中规定的规格和质量标准的潜在缺陷提出异议，而且该缺陷不是由买方或第三方引起的，买方可向卖方报告该质量缺陷。卖方应自付费用承担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或重新提供，前提是缺陷原因在产品风险转移时即已存在。一旦卖方确质量缺陷存在，卖方须承担因更换（不包括货物的移除、安装和/或运输和/或相关的保险、人工和/或材料成本）产品而引致的直接费用。卖方毋须对买方在质保期届满后提出的任何有关产品质量上的异议承担任何责任。

- 6.3 卖方明确声明，根据本条件出售的所有产品不含有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适销性或适用于某一特定目的的保证。并且除本条件明确规定外，卖方不提供并在此最大程度地排除任何其他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条款或者条件。
- 6.4 本条件第 6 条构成买方的所有和唯一的补偿，以及卖方须就交付的产品的数量、质量、使用和/或适用目的而承担的所有和唯一的责任。为避免疑义，上述救济不适用于对产品的不当使用或对产品的应用不符合用户手册、指引、指示、参数或卖方提供的其他类似条件下规定的目的。
- 6.5 若不属于本第 6 条所述原因或超越本第 6 条范围，买方无权对损失提出任何主张。但该等责任在卖方用欺诈的手段隐瞒产品瑕疵、产品未能满足承诺的性能或产品造成人身伤亡或健康损失和/或因卖方原因的故意或重大过失的违约行为的情形且仅在该等情形范围内不适用。

7. 知识产权

- 7.1 除非另行明确授予，产品、合同、订单和/或订单确认书（以及其中任何部分）中的所有权利、所有权或利益仍应属于卖方或其第三方许可人。买方确认，除非本条件另行明确约定，买方对产品、订单和/或订单确认书不存在任何权利或许可。
- 7.2 如产品是卖方按照买方要求或买方提供的商标、版权、设计、技术、信息、专利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而制造的，则买方须保证卖方生产和销售产品的行为不会遭受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的权利主张。
- 7.3 无论是本条件、订单或订单确认书均未授权买方使用任何卖方或卖方的第三方许可人的商标或任何相似标记。未经卖方的事先书面明确许可，买方不得引用任何卖方的商号或商标，无论是用于买方的办公用品、名片、销售营销材料或网页/社交媒体上等。若买方亦在生产包含卖方产品的制造业的，除非获得卖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买方不得在买方产品上使用卖方的商号和商标。

8. 合同的终止

- 8.1 任何一方均可通过提前六（6）个月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合同而无须任何理由。
- 8.2 如果任何一方实质性违反合同，非违约一方可向违约一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要求违约一方在六十（60）天宽限期内就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如违约一方未能在上述六十（60）天宽限期内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非违约一方可选择事先向违约一方发出三十（30）天书面通知而终止合同。
- 8.3 如任何一方无力偿债或破产，或被委派了接管人或托管人，或正在进行性质类似的法律程序，则另一方可立即终止合同。
- 8.4 如卖方基于合理理由质疑买方的付款能力，则即使合同、原始订单或订单确认书中未约定买方需要提供抵押或预付货款，卖方亦可要求买方就任何订单提供抵押或预付部分或全部货款。如买方未能提供抵押或预付货款，卖方可选择立即终止合同和/或受确认订单。
- 8.5 如买方涉及销售侵犯卖方商标的产品或卖方提供给买方的为信息、测试或促销目的的非卖品，卖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和/或受确认订单。

9. 法律责任的限定

- 9.1 不论基于任何法律基础，对买方的 (a) 业务中断、设备停机期间、设备无法使用而导致的损失；(b) 收入、储备、利润（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利润、运营利润和再次销售利润等）；、销售额或任何其他可得利益的损失；或(c) 任何特殊的、偶然性的、惩罚性的、间接的或结果性的损害赔偿。无论主张的是何法律理论或卖方是否已经被通知该等损害赔偿的可能性，卖方的责任将在任何情况下最高不超过受确认订单的总价款。如卖方违反合同、本条件或者受确认订单，可能同时引起侵权损害之诉，在该情况下，卖方仅承担违约责任。
- 9.2 就 (a) 买方违反任何基于合同、本条件或受确认订单项下的义务；(b) 买方或其直接或间接客户疏忽使用、滥用、误用、不当应用、不妥善安装、处理和使用的产品；和/或(c) 买方或其直接或间接客户在未经卖方明确书面授权而对产品进行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以何种形式设计、包装和/或完成产品，或将货物整合至其他产品，由此而导致第三方提出关于任何财产损失或损害、人身伤害（包括死亡）的损失、责任、开支和支出（包括法律费用）的主张，买方须赔偿卖方，为卖方辩护并使卖方免于损害。

10. 其他

- 10.1 对于因不可抗力而导致违反合同、无法或延迟履行本条件或合同项下任何义务，双方均不向对方承担责任，但在任何该等情况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减低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及时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由火损、自然现象、任何国内或国外的政府机构的作为、限制或不作为、罢工、劳动纠纷、机械故障、市场原材料短缺、内乱、延迟运输及其它超出一方合理控制的事由所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情况（“不可抗力”）。
- 10.2 买方应严格遵守适用法律项下的各项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反腐败法律，履行其在订单、本条件或合同项下的义务。
- 10.3 所有按合同接收自另一方并书面标注或界定为保密的信息，双方均须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并只为合同的目的而使用该信息。本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已为公众所知或由接收方独立开发或由第三方合法获取的信息。本保密义务自买卖双方的合同或销售关系期满或终止后三(3)年内仍然有效。
- 10.4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否则，合同及本条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所有因双方间的合同以及本条件所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依据其规则由一名独任仲裁员通过仲裁解决。仲裁地点在北京。《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不适用于本条件。
- 10.5 “欧司朗的财政年度”指每年的十月一日至下一年的九月三十日。
- 10.6 本条件及所有受确认订单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合同、本条件及所有受确认订单构成买卖双方之间的完整合同。
- 10.7 若本条件的任一条款在法律上无效或无法执行，本条件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
- 10.8 卖方已特别提醒买方注意本条件中限制或免除卖方责任的条款以及增加买方责任的条款，并已按买方要求对该等条款予以说明，买方已仔细阅读、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该等条款。

11. 转让

无需买方的许可，卖方可将本条件转让或转移给无论是通过股权收购、资产收购或者其他方式并购包括本条件在内的全部或部分业务的业务承继方或并购方。同样的，卖方亦可，无需买方的许可，在保留本条件项下卖方的权利和义务的前提下，转让或转移本条件项下的该等权利和义务给无论是通过股权收购、资产收购或者其他方式并购包括本条件在内的全部或部分业务的业务承继方或并购方，且卖方及其业务承继方均与买方保持独立的合同关系。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该等转让及转让生效日。

12. 出口控制

- 12.1 若由于国家或国际贸易或海关的要求、禁运或其他制裁的缘故卖方无法履行其义务的，卖方则不应被要求仍然履行该等义务。
- 12.2 遵守出口控制法规
- (a) 如果买方将卖方提供的货物（包括无论以何种方式提供的硬件，软件和/或技术，以及相关的文件），以及卖方完成的工作和服务（包括所有种类的技术支持）转移给全球范围的第三方，则买方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国内、国际的（再）出口控制法规（例如美国）。
 - (b) 如果被要求进行出口控制的审查，则买方在收到卖方的要求后应立刻提供包含有卖方所提供的特定货物，工作和服务的最终客户，最终目的地，以及预期用途的所有信息，以及任何存在的出口控制限制。
 - (c) 就任何由于买方不遵守出口控制规定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索赔、诉讼、行动、罚款，损失、成本和损坏，买方应补偿卖方并使其免受损害，且买方应赔偿卖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除非该等违规非由买方造成。本条件并不暗示任何举证权转移。

13. 定义

“买方”指卖方向其供应或同意向其供应产品的实体企业，视为受合同及本条件约束。

“卖方”在合同及本条件中是指，向买方发出订单确认书的且因此受合同及本条件约束的欧司朗实体企业。

“本条件”指本文所列的通用销售条款及条件。

“合同”指买卖双方为销售和购买产品而订立的合同及/或协议，包含本条件以及双方根据本条件而发出的所有订单和订单确认书。

“产品”指卖方根据合同及按照本条件供应给买方的产品。

兹此，本条件双方已促使其合法授权的代表于下述日期签署本条件，以昭信守。

OSRAM GmbH

Head Office:

Marcel-Breuer-Strasse 6
80807 Munich, Germany
Phone +49 89 6213-0
Fax +49 89 6213-XXXX
www.osram.com

OSRAM